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3：《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4：《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7：《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提案8：《关于2018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提案9：《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提案10：《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提案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12：《关于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提案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 关于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 关于选举盛宇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3 关于选举苏礼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4 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关于选举许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2 关于选举张晖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3 关于选举鲍金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5：《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15.2 关于选举曹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提案第10、11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中，提案第13、14、15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关于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盛宇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苏礼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关于选举许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张晖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鲍金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曹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发展部。

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B座11楼；

邮编：200233；

传真号码：021-5448452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戴璐

电话：021-54484578

传真：021-54484520

会议地址：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

电子邮箱：dail@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24”。
-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 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关于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盛宇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苏礼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关于选举许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张晖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鲍金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曹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提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提案，如提案 13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3.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3.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提案 14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14.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4.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方式举例如下：

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2 名监事候选人提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提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的提案	15.01	200	100	
关于选举曹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的提案	15.02		100	200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及2019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3.01	关于选举张邦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盛宇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苏礼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陈新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4.01	关于选举许萍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张晖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鲍金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关于选举张炳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曹振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 002124 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日期: 2019 年 月 日